

科技成果转化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

科技成果登记

一、实施机构

科学技术部管理指导全国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登记工作

二、服务对象

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(含专项)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登记；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；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，按照国家科技保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，不按照本办法登记。

三、涉及事项

科技成果登记

四、设定依据

科技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国科发计字〔2000〕542号

五、办理形式

线上办理

六、受理条件

1.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需为在京注册单位；
2. 登记材料规范、完整；
3.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；
4.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材料类型	材料名称	涉及审批事项	材料份数
必要材料	系统填写材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技术成果：相关的评价证明(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、行业准入证明、新产品证书等)和研制报告；或者知识产权证明(专利证书、植物品种权证书、软件登记证书等)和用户证明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理论成果：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软科学研究成果：相关的评价证明(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等)和研究报告。	1份
当批准登记时提供	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事项 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第一完成单位需加盖公章	1份

八、线上办理流程

1. 登录“北京市政务服务网” (<https://banshi.beijing.gov.cn/>)，进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一经营主体事项一经营发展，点击“科技成果登记”立即办理；
2.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安装、运行该系统，并录入相关成果信息；
3. 阅读“科技成果登记常见问题解答”；
4. 成果信息录入完毕后，“数据导出”形成上报的压缩文件，将压缩文件发送到邮箱 chengguo@kw.beijing.gov.cn。；
5. 数据包经奖励办审查合格后，予以批准登记，“批准登记号”将以邮件形式回复至登记人邮箱。

九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，上午 09:00-12:00，下午 14:00-18:00

十、办理时限

3个工作日

十一、结果名称

科技成果登记	
结果名称	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
结果文书类型	登记表
有效时间	无时限

十二、咨询方式

电话咨询 (010) 55572361

十三、办理进程查询途径

电话咨询 (010) 55572361

十四、物流快递（办件结果）

是（付费邮寄）

否

（根据成果完成人需求，可扫描线上反馈，也可物流快递邮寄。）

十五、投诉监督方式

投诉监督电话：(010) 12345

十六、办理地点及电话

地点	电话	地址
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	(010) 55572361	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院 1 号楼 415